

港交 結算 有限公 港聯合交 有限公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 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 並， 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的任何 失 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 月 六日， 租人(為本公 間接全資附m B

訂立過往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以 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於合併計算 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4.19條下須予 交 以上的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 月 六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2) 租人(為本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保證人(各自為本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過融資租賃)，聚焦於中國的環保 目。出租人為興業控股的附屬公司，興業控股為一家於百慕大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深知、 確信，出租人 其最終實益 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 有本公司 任何股份。

轉讓資產 代價： 融資租賃 議 售後返租資產轉讓 議，出租人按「有」基準，分別按照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融資租賃3，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向 租人收購資產1、資產2、資產3，不附帶產權負擔的 有權，且出租人須於售後返租資產轉讓 議日期起計 二個月內向 租人支付代價， 須 豁免(視 況而定)該 議 載的付款 條件後方 作實。資產的售後返租資產轉讓 議乃由出租人與 租人於融資租賃 議日期為使融資租賃 議的 款生效而訂立，內容有關 租人向出租人轉讓資產。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 考(其中)資產1、資產2、
資產3的 始 本約人民幣20,000,120元、人民幣
20,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其狀況(使用狀
況 舊年限)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出租人 自售後返租資產轉讓 議 下資產轉讓代價的付款
日期起 資產返租予 租人，供彼使用 佔有，期限為 2個
月。

租賃付款： 就 融資租賃1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
當中 (a) 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下代價、貸款利率環（全國銀行間同業借中心不公佈的款市價利率（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3.0%）、類似設的平均公平價以出租人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他用開支（但不限於融資租賃顧問）佔融資租賃協議下租期為2個月的租賃本金約每年1.0%，與本集團其他款借款產生的用開支相符（介乎每年款本金額的0%至1.0%）。

終止購
權：

租人於提前30天向出租人發出通知並獲得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前提是於提早終止，租人已結清(a)有期未償租賃付款；(b)未償租賃本金總額；(c)相當於提早終止未償租賃利總額20%的償；(d)其下期的任何其他未償金額。於租期末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待結清有期未償金額後，租人有權名購價人民幣100元購資產。

保證金：

租人於出租人支付資產1、資產2、資產3轉讓代價的同日向出租人分別支付免按金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融資租賃3下付款責任作。

保證擔保：

各保證人已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簽立保證擔保，為租人妥善準結清融資租賃協議下應付的任何全款，有效向出租人提供帶責任保證擔保。

：

融資租賃附帶文件，租人以出租人為益人資產簽立法定記，作為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下付款責任的。

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保證人1 租人的全 股權 (相當於註冊股本人民幣4,800,000元) 予出租人，期限為 年，作為融資租賃 議 下 租人付款責任的 品。

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 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 東省 濰坊市的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特許權 議 下污水處理 應收款 的權利，作為融資租賃 議 下 租人付款責任的 品。

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 租人 其於一個銀行賬 的 100% 權益 予出租人，期限為 年，作為融資租賃 議 下 租人付款責任的 品。

約： 租人 約，出租人有權(其中) (i) 終 融資租賃 議；(ii) 接管 禁止租人使用資產；(iii) 強 執行 文 件； (iv) 約而產生的一切 失 開支向 租人索償。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的主要^本款，請 閱先前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 能夠 過融資租賃 議 下的 安排 獲得額外流 資金，並 益於額外營 資金以支 其業 支 租人的經營業 。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以 其 下 行交 乃於本集團日常業 過 按 常商業^本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作出，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 股東的 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1 位於中國 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 設施。

資產2 位於中國 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 設施。

資產，位於中國 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 設施。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租人為一家於中國 立的有限公 ，並為本公 間接全資 有的附 公 。其
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 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 資 營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 立的有限公 ，並為興業控股的附 公 。出租人主要從
事提 供 融 資 (過 融 資 租 賃) ， 聚 焦 中 國 的 環 保 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融 資 租 賃 附 帶 文 件 下 行 的 交 涉 的 一 多 用 百 分 比 率 (定
見上市規則) 高 於 但 低 於 ， 故 訂 立 融 資 租 賃 其 附 帶 文 件 按 單 獨 基 準)
構 本 公 的 須 予 交 ， 並 須 守 上 市 規 則 第 4 下 的 知 告 規 定 。

由於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附 帶 文 以

「資產」	資產1、資產2、資產3的統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 司，一家於開 國 註冊 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 港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本公 司 董事
「融資租賃1」	出租人與 承租人 轉讓資產1的 有權 返租資產1訂 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月 六日的融資租賃 協議
「融資租賃2」	出租人與 承租人 轉讓資產2的 有權 返租資產2訂 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月 六日的融資租賃 協議
「融資租賃3」	出租人與 承租人 轉讓資產3的 有權 返租資產3訂 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月 六日的融資租賃 協議
「融資租賃 協議」	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融資租賃3的統
「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	融資租賃 協議 融資租賃 協議附帶的 協議， 售後返租資產轉讓 協議、保證擔保、顧問 協議、法定記、應收款 項 協議、股份 協議 協議
「本集團」	本公 司 其附 屬 公 司
「保證人1」	重慶康 環保產(集團)有限公 司 一家於中國 的有限公 司，並為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 公 司
「保證人2」	陵環 科 (淄 博)有限公 司 公 司的 間接全資附 屬 公 司
「保 賃0」	

「保證人」	保證人1、保證人2、保證人3的統
「興業控股」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港」	中國 港特別行政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 的獨立第三方
「租人」	濰坊康 環保水 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出租人」	廣東綠金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控股的附屬公
「上市規則」	聯交 證 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告而言不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 灣
「先前公告」	本公 訂之先前租賃 附帶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